附件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昆明市五华区司法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